（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宁德市蕉城区第二中心小学、福建禾海天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宁德市蕉城区第二中心小学学生校服采购项目（2026-2029年）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6-2027学年小学夏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2026-2027学年小学秋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2027-2028学年小学夏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2027-2028学年小学秋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2028-2029学年小学夏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2028-2029学年小学秋款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96人，营业收入为8652.4943万元，资产总额为1679.83246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福建南墨服装有限公司（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6年10月08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